

2019 年度中国—中东欧国家高校联合教育项目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中国—中东欧国家高校联合教育项目”（以下简称联合教育项目），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联合教育项目依托中国—中东欧国家高校联合会平台，在《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杜布罗夫尼克纲要》协议框架下资助中国和中东欧国家高校在不同层次和领域开展合作与交流：学术交流（论坛、学术会议等）、科研合作、师生互访（以科研为主题的短期培训班、夏令营、冬令营等）、课程开发（网课、慕课等）、联合图书馆、联合实验室等。

第三条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负责发布2019年度联合教育项目申报通知、批准资助金额、管理和监督实施。协会委托西安交通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受理项目申请、组织专家评审、验收和拨付经费等。

第四条 联合教育项目经费按“中国—中东欧国家高校联合教育项目”经费使用指南使用与管理。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五条 申请人应是申请联合教育项目实际负责人，限1人。

第六条 申请人须按 2019 年度联合教育项目通知要求，提交书面申请，对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申请单位应审核申请材料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七条 申请人应提交与境外合作单位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内容应包括且不限于：合作交流领域、合作交流形式、合作交流计划、费用分担情况以及知识产权约定等事项。

第八条 西安交通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自收到申请项目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初步审查。有申请人不具备申请资格、申请材料不符合项目指南要求和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请等情形均不予通过。

第三章 评审与批准

第九条 西安交通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组织同行专家对受理的项目申请采用通讯或会议方式进行评审。

第十条 评审专家主要对项目的重要性、可行性、经费预算的合理性和预期成果四项内容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提出评审意见。

第十一条 通讯评审一般组织 3 名以上国内同行专家进行。

第十二条 会议评审的到会评审专家须为 5 人以上。专家对会议评审项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3/5 及以上通过的项目将被纳入入选项目清单。

第十三条 协会根据评审结果决定最终入选项目。

第十四条 最终入选项目及资助额度将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单位和申请人，并将在协会和中国一中东欧国家高校联合会官网公布相关信息。协会将同时书面通知未入选项目申请单位及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申请人对未被受理或不予资助项目有异议，可于收到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复审申请，对评审专家学术判断的不同意见不作为提出复审申请的理由。协会将对复审申请进行审查和处理。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六条 协会将在本会官网站和中国一中东欧国家高校联合会网站公告予以资助项目的名称以及申请单位，公告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申请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在收到立项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填写一式两份的项目任务合同书，由申请单位审核后提交协会。

协会自收到项目任务合同书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对其进行审核，核准后将其中 1 份返还申请单位。核准后的项目任务合同书作为项目实施、经费拨付、检查和结题的依据。

项目负责人一般不得变更项目任务合同书内容。对申请书内容及经费预算可依项目任务合同书进行调整。

逾期未提交项目任务合同书且在规定期限内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接受资助。

第十八条 联合教育项目执行期满 1 年，项目负责人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经申请单位审核的项目中期进展报告。对未按时提交的，协会将责令在 15 日内提交，并视情节处理。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申请单位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如有工作单位变更、不能继续开展合作交流工作、剽窃他人成果或者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申请单位应当及时提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者终止项目实施申请，报协会批准。协会可直接做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合作交流内容需做出重大调整的，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提出申请，经申请单位审核后报协会审批。

第五章 结题

第二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执行期满后 30 个自然日内提交经申请单位审核的结题报告和项目资助经费决算。项目负责人对结题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未按时提交结题报告和

经费决算表的，协会责令其在 10 个自然日内提交，并视情节做出处理。

第二十二条 协会自收到结题材料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结题要求的，准予结题并通知申请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如有提交的结题材料不齐全或手续不完备，提交的资助经费决算手续不全或不符合填报要求等情况，协会将责令改正并视情节处理。

第二十三条 发表联合教育项目取得的成果，应注明得到协会资助。

第二十四条 联合教育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联合教育项目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实施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日期起执行，由协会负责解释。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秘书处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